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楊雅琪
電話：05-2263411轉2603

擬：1. 將置於網頁公告週知。
2. 敬會教育研究所-師培中心，
3. 文存查。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嘉大輔字第1040021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21433A0B_ATTCH1.PDF、0021433A0B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訂於民國104年7月13日(星期一)，辦理「學生輔導與學校諮商學術研討會--法理、挑戰與願景--」，敬請惠予公告轉知貴校師生踴躍投稿並報名參加。

說明：

一、徵求論文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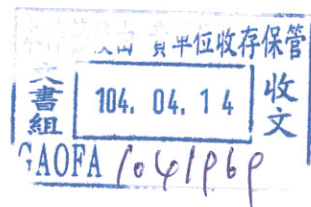
- (一)中小學兒童與青少年學生問題與輔導工作相關議題。
- (二)我國《學生輔導法》中的學生輔導體系、人員和工作內容。
- (三)中小學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的角色定位與工作任務。
- (四)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功能、定位和組織架構。
- (五)輔導教師與輔導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培訓、督導與資格檢定。
- (六)輔導教師與輔導專業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倫理議題。

二、摘要與初稿投稿截止日：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三、相關研討會訊息，請至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系網參閱
(<http://www.ncyu.edu.tw/gcweb/>)。

四、檢附研討會實施計畫、徵稿辦法等。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104/04/13

17:17:51

裝



線

學生輔導與學校諮商學術研討會

--法理、挑戰與願景--

Conference on Student Guidance & School Counseling

—Legislation, Challenge, and Visions

一、背景簡述：

《學生輔導法》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三級架構之法源依據，預計 106 年開始正式施行之後，各級學校均需增聘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作為從事學生輔導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負責學生心理評估、學生輔導及輔導專業諮詢等相關事項，建構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之支持網絡。

二、研討目的：

促使與會人員對於《學生輔導法》規範下的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倫理與法規等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腦力激盪和深入研討，以激發對於學生輔導工作更深層次的理解和共識，發揮積極有效的學生輔導功能，協助學生達成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

三、研討主題：

1. 我國《學生輔導法》中的學生輔導體系與相關議題。
2. 各級學校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的相關議題。
3. 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定位、功能和組織架構。
4. 各級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挑戰、願景與未來展望
5. 各級學校學生問題與輔導工作實務相關議題。

四、指導單位：

科技部、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六、協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七、舉辦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八、舉辦地點：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圖書館演講廳

九、研討會進行方式：

研討會進行方式擬包含專題演講、專題座談、主題論壇、論文發表、壁報發表（含展示及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等。

十、專題演講主講人：

本次的學術研討會擬邀請美國倡導全方位學校輔導與諮商方案最重要推手 **Dr. Norman Gysbers** 來台進行專題演講，並由四位陪同來台的香港學者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共同舉辦一場專題座談。學者簡介如下：

Dr. Norman Gysbers：美國密蘇里大學講座教授，是美國學校輔導與諮商體系最重要的推手，協助建立全方位學校輔導與諮商方案的全國性模式。曾於2011年1月來台主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專題講座，促成當年《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使得國中小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各縣市增置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今年度是他第二次來台，預計停留六天，特別邀請他參與這場盛會。

四位香港學者則是受到 **Dr. Norman Gysbers** 的精神感召，主動陪同來台，預定分享香港推動全方位學校輔導與諮商方案的經驗，作為我國之借鏡。

十一、研討會參加人員：

1. 參加對象以自由報名為主，包括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學者專家、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與諮商相關系所學生等。預定參加人數為200名。
2. 專題演講1人，專題座談5人，主持人15人，主題論壇主講人8人，論文評論人12人，論文發表人12-16人。

十二、聯絡人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楊雅琪小姐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電話：05-2263411 轉 2602、2603

傳真:05-2266596

十三、會議議程：

時間：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圖書館演講廳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典禮 主持人：國立嘉義大學 邱義源校長 貴賓： 美國密蘇里大學講座教授 Dr. Norman Gysbers 教育部長官 香港學者代表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王智弘理事長
09:20~10:50	專題演講 專題：Issues and Challenges in Implementing Comprehensive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Programs 主講人：Dr. Norman Gysbers 主持人：王智弘 教授/理事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 口譯人：陳滿樺 助理教授（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會場：圖書館演講廳
10:50~11:10	茶敘休息
11:10~12:10	專題座談 專題：香港與亞太地區推動全方位學校輔導與諮商經驗分享 與談人：四位香港學者、王智弘教授/理事長 主持人：曾迎新 系主任（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會場：圖書館演講廳
12:10~13:20	午餐休息（壁報論文展示發表【12:50~13:20】）
13:20~15:20	主題論壇
	主題一：我國《學生輔導法》中的學生輔導體系與相關議題 與談人：教育部長官 王麗斐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吳芝儀教授（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主持人：王文秀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退休教授） 會場：圖書館演講廳 主題二：各級學校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的相關議題 與談人：陳採卿校長（台北市龍門國中校長） 張玉玲主任（國立中興高中主任） 陳斐娟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主持人：林繼偉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系副教授） 會場：圖書館研討室

	主題三：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定位、功能和組織架構 與談人：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主持人： 張麗鳳博士（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會 場： 圖書館研討室			
15:20~15:40	茶敘休息			
15:40~16:40	論文口頭發表 A 組	評論人	主持人	演講會場
	論文口頭發表 B 組	評論人	主持人	演講會場
	壁報論文座談	與談人	主持人	演講會場
16:40~17:00	茶敘休息			
17:00~17:2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曾迎新主任（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吳芝儀教授（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會 場： 圖書館演講廳			
17:20~17:30	閉幕典禮			

學生輔導與學校諮商學術研討會

--法理、挑戰與願景--

Conference on Student Guidance & School Counseling

—Legislation, Challenge, and Visions

徵稿辦法

- 一、宗旨：《學生輔導法》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三級架構之法源依據，預計 106 年開始正式施行之後，各級學校均需增聘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作為從事學生輔導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負責學生心理評估、學生輔導及輔導專業諮詢等相關事項，建構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之支持網絡。
- 二、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四、研討會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 五、徵求論文主題：與以下任何主題相關之未發表論文，皆歡迎賜稿：
 - 1、中小學兒童與青少年學生問題與輔導工作相關議題。
 - 2、我國《學生輔導法》中的學生輔導體系、人員和工作內容。
 - 3、中小學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的角色定位與工作任務。
 - 4、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功能、定位和組織架構。
 - 5、輔導教師與輔導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培訓、督導與資格檢定。
 - 6、輔導教師與輔導專業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倫理議題。
- 六、投稿方式：
 - 1、論文摘要與初稿：請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將 500 字以內之論文摘要與 2,500 字以內之初稿（內含作者姓名、所屬機構、E-mail、連絡電話及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假設、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寄至 fegs@mail.ncyu.edu.tw。
 - 2、正式論文：摘要與初稿經審查通過後將通知作者，並於 2015 年 6 月 13 日前提交正式論文，正式論文字數以 15,000 字以內為原則。

3、論文撰寫體例：請參考 APA 格式，或參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網頁之研討會公告。

七、截稿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八、繼續教育學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認定申請中

九、相關網址：<http://www.ncyu.edu.tw/gcweb/>

十、聯絡人：楊雅琪

聯絡電話：05-2263411 轉 2603

E-mail：fegs@mail.ncyu.edu.tw

2015 學生輔導與學校諮商學術研討會
--法理、挑戰與願景--

Conference on Student Guidance & School Counseling

—Legislation, Challenge, and Visions

論文投稿資料表

◆論文標題：

◆作者姓名

順位	姓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年級)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投稿
主題

- ☐ 中小學兒童與青少年學生問題與輔導工作相關議題
☐ 我國《學生輔導法》中的學生輔導體系、人員和工作內容
☐ 中小學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的角色定位與工作任務
☐ 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功能、定位和組織架構
☐ 輔導教師與輔導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培訓、督導與資格檢定
☐ 輔導教師與輔導專業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倫理議題
*請申請者自行勾選符合之主題類別，可複選。

◆聯絡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年級)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論文論文所有發表者親自簽名

本篇論文未發表於其他刊物或抄襲他人作品，若有侵犯他人版權，由作者自行負責。

論文所有發表者親自簽名(請掃描本人之簽名檔貼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徵稿摘要及初稿格式】

題目（16 號字、新細明體、粗體、置中）

Title （Bold Type, No.16, Times New Roman, Center）

作者甲¹、作者乙² （姓名，置中，新細明體 14 號字）

摘 要 （加黑置中，兩字間格全形空格 2 格，
新細明體 16 號字）

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請使用新細明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內容以 12 號字體並採內文行高設定 1.5 倍、左右對齊，段落間距與後段距離皆為 0.5，A4 尺寸電腦稿繕打。摘要內容請力求精簡清晰，字數以 500 字為限。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假設、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請另起一頁進行撰寫 2,500 字以內之初稿。

關鍵字：關鍵字一、關鍵字二、關鍵字三（至多五個）（加黑，字體 14 號字，行高設定 1.5 倍）

¹ 作者甲所屬單位及職稱

² 作者乙所屬單位及職稱，通訊作者

壹、研究動機

內容以 12 號字體並採內文行高設定 1.5 倍、左右對齊，段落間距與後段距離皆為 0.5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問題與假設

肆、研究方法

伍、研究成果

2015 學生輔導與學校諮商學術研討會

--法理、挑戰與願景--

Conference on Student Guidance & School Counseling

—Legislation, Challenge, and Visions

審稿辦法

審稿流程

本研討會之審查包括初審、複審。

一、初審

1. 本研討會之籌備小組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凡符合本研討會之議題、性質及嚴謹程度者，即由審查委員審查。
2. 不符合本研討會議題、性質、嚴謹程度者，由籌備小組討論確定後，逕予退稿。

二、複審

1. 初審通過之文章由籌備小組經過詳細討論後，聘請兩位審查人匿名審查。
2. 複審意見分為三類：(1)口頭發表、(2)壁報發表、(3)不予發表。

發表形式建議
1.口頭發表〔80分以上〕 2.壁報發表〔79~70分〕 3.不予發表〔69分以下〕

3. 依據初審時兩位審查人評分除以二，由籌備小組依據平均分數決定發表形式。但當兩位審查人評分出入超過15分以上，應送第三者審查，再由籌備小組會根據三位審查者的分數較接近的兩個分數加權（乘以二），加上差距較大的一位分數（乘以一），求其平均（除以五），得到平均分數，再決定發表形式。